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7-462264-2021

消防电气产品认证规则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ire Protection Electrical Products:
Fire Linkage Control System Equipment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　　2022 年 2 月 2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6 复核与认证决定、9 复审、12 认证责任、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使用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及组成系统的各类设备,包括消防联动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消防电话、传输设备、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模块、消防电动装置、消火栓按钮等。

认证依据标准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认证模式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CQC搜集、分析各类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质量相关的信息，对生产企业进行动态化的分类管理（分为A、B、C、D四类，见附件1），可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酌情增加获证后的监督，以保证产品认证工作的有效性。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产品可作为一个申请单元。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相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者生产的相同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上述情况，可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如表 1：

表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单元划分原则
1	消防联动控制器	消防联动控制器	GB 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主要电路设计、元器件及参数设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气体灭火控制器		
3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消防泵控制设备		
		防排烟风机控制设备		
		双电源控制设备		
		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消防电动开窗机控制设备		
		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		
		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消防泵、防排烟风机控制设备		
		消防泵、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消防泵自动巡检、双电源控制设备		
3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消防泵自动巡检、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GB 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主要电路设计、元器件及参数设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泵自动巡检、消防泵控制设备		
		综合消防泵控制设备		
		综合消防泵控制设备（一体化）		
		消防泵控制设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一体化消防泵控制设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控制器		
4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5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		
7	传输设备	传输设备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9	消防电动装置	消防电动开窗机		
		消防应急疏散电动泄压风阀执行器		
10	消火栓按钮	消火栓按钮		
11	模块	输入模块		
		输出模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输入/输出模块		
		中继模块		

3.1.1.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电路设计：指电路原理、印制电路板、软件的设计及电子元器件的选择（如：控制和指示装置类产品的电路设计包含产品的通信方式、信号处理方式、内部总线结构、显示方式、关键元器件等）。

(2) 产品用途类别及启动方式及功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1.2.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类别、主要电路设计应相同，与主型产品存在以下不同可作为分型产品：

a) 设备容量减少；

b) 外形、结构和尺寸；

c) 防护结构；

d) 外壳材质；

e) 增加或减少辅助功能。

3.2.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络（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申请。申请时，应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必要时还应提供工商注册证明、产品描述、合作协议等资料。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1.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 CQC 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或技术材料。新申请认证单元，需随样品一起提供下述申请资料及技术资料。对于获证后变更申请，若不需试验/核查，则只需向 CQC 提供申请资料。

3.2.2.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b. 工厂检查调查表（产品首次申请时）

c. 产品描述

3.2.3.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b.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2.4. 技术资料

(1) 产品电气原理图、总装图；

(2)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描述；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3）产品说明书、样品出厂检验报告、样品真实性承诺、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合格证明（如认证结果、检测报告等）。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2） 样品送样要求；

（3） 检测机构信息；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型式试验

4.1. 试验样品要求

4.1.1 送样/抽样原则

按CQC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器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气体灭火控制器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1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电话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传输设备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1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电动装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火栓按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13只，分型试验样品数量6只，监督检验样品数量4只；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模块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只，分型试验样品数量2只，监督检验样品数量2只。

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检测

申请资料审核合格后，CQC 下达检测任务给委托实验室，委托实验室按照单元划分原则和认证标准，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单元或单元组合送样/抽样的样品要求、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4.2.1 试验项目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的型式试验项目为依据认证标准的规定、体现产品安全性能与使用性能的适用项目，参见附件 2。

4.2.2 试验方法

按照 GB 16806-2006 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

4.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4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提供由 CQC 指定的委托实验室出具的认证申请之日止一年内的试验报告，相关项目可免于型式试验。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有：接触器、变频器、双电源设备、控制器、电源、电池、变压器、逆变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电话设备等元器件和材料。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向CQC提出备案/变更申请，要求见8.2.1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有效保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体系，保持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的生产条件，保证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 CQC/F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条款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4）现场指定试验。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1。

表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2	3/2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及整改、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市场抽样检测），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结果和实际情况，获证后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7.1. 监督检查时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按照生产企业分级结果，获证后监督的方案见表 2。

表 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内容和方式

企业类别	获证后监督		
	频次	内容	方式
A 类	在 2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1 次	跟踪检查+必要时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	必要时飞行
B 类	在 1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1 次	跟踪检查+必要时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	必要时飞行
C 类	在 1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1 次	跟踪检查+必要时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	飞行
D 类	在 1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2 次	跟踪检查+抽样检测（至少在其中 1 次检查中实施）（生产现场或市场）	飞行

注：“飞行”指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7.3. 监督检验

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CQC 依据认证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检查。

对于 D 类获证企业，1 个监督周期中的 1 次跟踪检查，需抽取与导致企业分级的原因相关的获证产品中典型或结构复杂的 1 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适用时，还应配套实施 CQC 其他质量管理要求。

监督抽样检测/检查按 CQC 制定的监督抽样检测/检查方案进行；检测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从认证标准的适用项目中选取，由指定实验室实施检测。如生产企业符合本规则 4.2 条有关规定，认证机构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并承认相关结果；如生产企业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将样品送指定实验室或认证机构委托的检验机构实施检测。

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的实际情况，CQC 在需要时，到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抽样检测或检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如提供获证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及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信息等。

7.4. 监督检查结论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如有）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 认证依据；

(4) 认证模式；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 认证机构名称；

(7) 证书编号；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试验验证的情况下（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结构、类型、材质不变，技术参数和性能不低于型式试验报告确认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且不使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可由已在 CQC 备案的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并保存相应记录，CQC 在监督时核查，必要时做验证试验。

若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需要试验验证（如关键元器件/材料的结构/类型/材质改变，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性能低于型式试验报告确认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等），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虽不需试验验证、但生产企业不具备认证技术负责人或者缺乏自行确认批准上述变更的条件及资源，则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不论是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还是向 CQC 提出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变更申请，生产企业应核实其相应应急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并留存或提供证据。

对于获证后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制造商（生产者）名称的变更，可由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核实其更改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工商变更证明。生产企业需留存相应的变更批准依据和记录。

8.2.2 变更程序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原则上不进行型式试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流向标签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 17 条规定，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要求。具体流向标识样式如附件 4 所示，获证产品持证人应按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共应急产品认证流向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流向标识。

12.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CQC 搜集、整理各类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质量相关的信息，对生产企业进行动态化的分类管理。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分类依据以下方面的信息进行：

① 工厂检查（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

② 样品检测和/或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包括企业送样、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等）及样品真实性；

③ 国抽、省抽、CCC 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

④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⑤ 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

⑥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和/或设计、检测能力；

⑦ 其他信息。

CQC 依据以下分类的基本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类别确定，并根据认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信息，对企业类别实施动态化管理。原则上，生产企业分类结果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 A-B-C-D 的次序逐级下降，或经过风险评估后直接调整到相应类别。

分类的基本原则如下：

① A 类

原则上，由 B 类企业向 CQC 提供符合性资料，CQC 对所收集的质量信息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评估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近 2 年内，工厂检查结论未发现与认证产品质量有关的严重不符合项；

近 2 年内，产品检测、监督抽样检测以及国家级、省级、CCC 专项抽查等结果未发生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近 2 年内，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无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有证据表明企业在持续、稳定、批量的生产获证产品，有设计能力或企业自有检测资源获得 ILAC 协议互认的按照 ISO/IEC 17025 标准认可的资质（可包括生产者或集团公司的能力、资质）；

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

② B 类

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定级默认为 B 类。

③ C 类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的； b）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c）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C 类的。

④ D 类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的； b）监督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安全性能的；c）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d）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系企业责任，可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e）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安全性能的；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D 类的。企业分类的原则和依据等如有变化，以 CQC 公开文件为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每台产品均应进行例行检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按照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单元类别、按批次进行，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具备测试能力，可由工厂进行；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试验。

指定试验是为评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CQC 工厂检查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认证产品并根据认证依据标准选定项目，由生产企业人员所进行的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联动控制器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控制功能试验	5.2.1	√	√	√	√	√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2.2	√	√		√	√	√
4	屏蔽功能试验（选择性）	5.2.3	√	√			√	
5	自检功能试验	5.2.4	√	√		√		
6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试验	5.2.5	√	√		√		
7	电源功能试验	5.2.6	√	√			√	
8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9	泄漏电流试验	5.14	√	√		√	√	√
10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1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12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13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5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6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7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				
18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20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21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22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27	√					
23	碰撞试验	5.28	√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控制和显示功能试验	5.3.1	√	√	√	√	√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3.2	√	√		√	√	√
4	自检功能试验	5.3.3	√	√		√		
5	电源功能试验	5.3.4	√	√			√	
6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7	泄漏电流试验	5.14	√	√		√	√	√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2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3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5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6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7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8	碰撞试验	5.2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2	功能试验	5.4.1	√		√	√	√	√
3	电压波动试验	5.4.2	√			√	√	
4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5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8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9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11	碰撞试验	5.28	√					

分型产品的确认方式：按照分段确认的原则，以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如：功率、电流等）作为划分依据，对分型产品中的代表性产品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对于关键技术参数介于两相邻代表性产品之间的分型产品，免于审核、确认。生产者应对证书涵盖范围内的全部产品质量进行标准符合性的自我声明。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供电功能试验	5.5.1	√	√		√	√	√
3	显示功能试验	5.5.2	√	√		√	√	
4	保护功能试验	5.5.3	√	√		√	√	
5	控制功能试验	5.5.4	√	√		√	√	√
6	转换试验	5.5.5	√	√		√	√	
7	充、放电试验	5.5.6	√	√	√	√	√	
8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5.7	√	√		√	√	√
9	输出性能试验	5.5.8	√	√			√	
10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11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			
14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6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7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18	碰撞试验	5.28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功能试验	5.6.1	√	√	√	√	√	√
3	电源性能试验	5.6.2	√	√			√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4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5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
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9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0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1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2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3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4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5	碰撞试验	5.2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电话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消防电话总机性能试验	5.7.1	√	√	√	√	√	
3	消防电话分机性能试验	5.7.2	√	√	√	√	√	
4	消防电话插孔性能试验	5.7.3	√	√	√	√	√	
5	电源性能试验	5.7.4	√	√			√	
6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7	泄漏电流试验	5.14	√	√		√	√	√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12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13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5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6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7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8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9	碰撞试验	5.2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传输设备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火灾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1	√	√	√	√	√	
3	监管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2	√	√		√	√	
4	故障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3	√	√		√	√	
5	屏蔽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4	√	√		√	√	
6	手动报警功能试验	5.8.5	√	√		√	√	
7	本机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8.6	√	√		√	√	
8	自检功能试验	5.8.7	√	√		√	√	
9	电源性能试验	5.8.8	√	√			√	
10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11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
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13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14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6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7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				
18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20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功能试验	5.9.1	√	√		√	√	√
3	状态显示试验	5.9.2	√	√	√	√	√	√
4	通讯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9.3	√	√		√	√	√
5	信息记录功能试验	5.9.4	√	√		√	√	√
6	信息传输功能试验	5.9.5	√	√		√	√	√
7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8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9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1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2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3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4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5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电动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性能试验	5.11.1	√	√	√	√	√	√
3	重复动作试验	5.11.2	√			√ 10 次	√ 100 次	√ 10 次
4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9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0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1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2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3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火栓按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动作性能试验	5.12.1	√	√	√	√	√	√
3	测试手段检查	5.12.2	√	√		√	√	√
4	电源参数波动试验	5.12.3	√	√		√	√	√
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9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0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1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2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3	冲击（运行）试验	5.29	√	√				
14	雨淋试验	5.30	√	√				
15	高温（运行）试验	5.31	√					
16	交变湿热（运行）试验	5.32	√	√	√			
17	SO_2 腐蚀（耐久）试验	5.33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模块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性能试验	5.10	√	√	√	√	√	√
3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8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9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1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2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3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适用时）

一、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任命/授权的其所属的正式员工，经 CQC 审核批准后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

二、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支持和保障认证技术负责人行使职权。

三、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由集团同一控制、ODM、OEM 的情况除外）。

四、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能力要求：

1、了解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充分、正确理解有关对获证产品一致性的要求，以及对于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实施原则；

3、熟知获证产品相关标准，熟悉产品关键件和材料如型号规格，生产者（制造商）等相关要求，掌握影响获证产品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的关键技术参数，能分析并准确判断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后对产品一致性、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的影响；

4、了解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认证、检测及标准要求。

五、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1、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审核批准；

2、按要求认真履行关键件和材料的变更备案，确保变更备案信息准确、及时，并对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3、认真做好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记录和或资料；

4、应对变更的关键件和材料及时向 CQC 报备。

六、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考核及认定方法：

1、CQC 负责对认证技术负责人的审核、批准及监督管理工作；

2、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负责上报 CQC 并重新申请审核认定；

3、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需重新申请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

（1）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实施规则有重大变更；

（2）产品标准换版。

七、认证技术负责人的暂停、恢复、注销与撤销：

1、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CQC 将撤销其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

A、转借他人证书或任意涂改证书。

B、不接受 CQC 监督管理。

C、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

2、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件和材料，CQC 将暂停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自暂停之日起 3 个月后，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可提出恢复申请，经 CQC 核查合格后，方可恢复；

3、资质认定证书的注销应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向 CQC 提出申请，由 CQC 办理注销手续。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4 流向标签样式

正本标识	规格尺寸	图例
Ⅰ型	28mm × 20mm	
Ⅱ型	45mm × 3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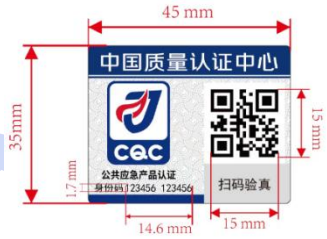
副本标识	**规格尺寸**	**图例**
/	28mm × 20mm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5

消防联动控制器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手动直接控制输出、手动总线联动控制输出数量	组；　组
试样是否采用总线式通讯方式	□是　□其他：
试样的容量（回路数量、每回路地址点数）	个回路，每个回路　个地址点
显示器类别	□液晶　□CRT　□其它：
备用电池的单节容量、节数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其它： □壁挂　□立柜　□台式　□内嵌
软件版本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气体灭火控制器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显示器类别	□液晶　□CRT　□其它：
备用电池的单节容量、节数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其它： □壁挂　□立柜　□台式 □内嵌
试样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通讯方式	□CAN □RS485 □RS232 □二总线 □其它：
试样具有几个气体灭火控制区域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接触器的型号、生产者	
变频器的型号、生产者	
双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控制器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显示器类别	□数码管 □指示灯 □液晶显示器 □机械式指针表 □其他：
试样的外壳材质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其它：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电池的型号、生产者、类型、节数、组数、单节容量、单节电压	
变压器的型号、生产者	
逆变器的型号、生产者	
控制器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单位：mm	主机柜：　× × 电池柜：　× ×
试样的外壳材质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其它：
输入类型	□交流单相 □交流三相
应急工作时输出类型：	□ 直流 □交流单相 □交流三相
额定输出功率	kVA
额定应急工作时间	min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电压、功率、型号和生产者	
扬声器阻抗、功率、生产者	
广播控制器的型号、生产者	
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	□液晶 □指示灯
试样的外壳材质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其它：
总功率	
试样具有几个广播分区（容量）	
应急广播录音时间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防电话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总机的型号和生产者	
分机的型号和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	□液晶 □指示灯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其它： □壁挂 □立柜 □台式 □内嵌
试样的供电方式（内部供电/外部供电）	□内部供电 □外部供电
备用电池的单节容量、节数	
试样连接分机的数量	
试样与分机的接线方式	□总线制 □多线制
总机与分机呼叫、应答时间的记录	条
总机可存储的录音时间	min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传输设备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	□液晶 □指示灯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其它： □壁挂 □立柜 □台式 □内嵌	
备用电池的单节容量、节数		
试样采用何种通讯方式进行传输	与控制器为	
	与监控中心为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尺寸	□液晶 □CRT 尺寸：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单位：mm	× ×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其它： □壁挂 □立柜 □台式 □内嵌
试样的工作电压	□AC220V □其他
试样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通讯方式	□总线 □总线(RS485) □总线(RS232) □总线(CAN) □网线(TCP/IP) □无线(GPRS) □其他（　　）
试样与监控中心通讯方式	□总线 □总线(RS485) □总线(RS232) □总线(CAN) □网线(TCP/IP) □无线(GPRS) □其他（　　）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模块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主芯片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模块类型	□输入模块 □输出模块 □输入/输出模块 □中继模块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直径×高） 单位：mm	L ×W ×H ； Φ ×H	
试样的外壳材质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其它：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机械拨码 □无地址码	
与消防联动控制器通讯方式	□总线 □多线 □其他（ ）	
供电方式	□总线 □控制器的直流 24V □其他（ ）	
输入参数	输入信号类型	□接点信号 □DC24V 电压信号 □其他（ ）
	有几组输入	
	终端触点类型	□有源触点 □无源触点 □可切换
输出参数	输出信号类型	□接点信号 □DC24V 电压信号 □其他（ ）
	有几组输出	
	终端触点类型	□有源触点 □无源触点 □可切换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防电动装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执行部件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产品类型	□消防电磁门吸　□消防电动防火阀　□消防电动开门机 □消防电动开窗机：□链条式　□推杆式 □交流供电　□直流供电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直径×高）　单位：mm	L　　×W　　×H　　； Φ　　×H
试样的外壳材质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其它：
额定工作电压（V）	
额定动作推力（N）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消火栓按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控制芯片	
启动部件	
触点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直径×高） 单位：mm	L　×W　×H　； Φ　×H
试样的外壳材质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　□塑料 □金属（□涂膜为绝缘层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其它：
供电方式	□脉动电压　□直流恒压
额定工作电压	V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机械拨码　□无地址码
试样的输出接电方式	□常开　□常闭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规则引用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	链 接
1	F001-2009 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2	F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3	F003-2009 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4	F004-2009 电线电缆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5	F005-2009 非金属材料、抗菌防霉材料、覆铜箔板、印制线路板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6	F006-2011 ROHS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7	F008-2009 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8	F009-2009 机械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9	F010-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0	F011-2014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防火性能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1	F012-2021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2	F013-2021 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3	CQC自愿性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4	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5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7	CQC 申诉、投诉和争议须知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